

美国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制度介评^{*}

王瑞君

内容提要:在美国,自1965年加利福尼亚州率先通过《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条例》以来,其他各州也相继引进了该制度。1984年联邦补偿法案的通过及自此开始的资金援助,推动了各州补偿制度的建立。至1992年,美国各州都建立了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制度。美国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涉及补偿理论依据、补偿的实质要件和程序运作、资金来源、争议解决等方面,是一个迄今仍充满挑战并不断发展的制度。

关键词:犯罪被害人 政府补偿 美国

王瑞君,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一 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在美国的兴起与发展

在美国早期法律中,盗窃犯除了要接受刑罚惩罚而服刑外,还要强制赔偿被盗物三倍的财物。可现实中,只有极少数刑事案件被害人能够从加害人一方得到赔偿,因此,自19世纪60年代以来,犯罪被害人的财产补偿引起美国社会的关注并在相关立法中得以明确,遂形成刑事案件被害人在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后,由政府给予被害人经济补偿的一种制度。

美国早期的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立法受1964年英国犯罪伤害赔偿计划影响比较大。1965年,美国第一个《犯罪被害人政府赔偿条例》于加利福尼亚州通过。随后,纽约州、马萨诸塞州、马里兰州、夏威夷州等相继引进该项措施,到1982年,超过2/3的州实行了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计划。美国第一个联邦级的相关立法也制定于1965年。1977年,全国犯罪被害人补偿协会创立。与此同时,各州纷纷通过立法建立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制度。补偿制度在运作和发展中遇到一个共同的问题,即补偿资金短缺问题。20世纪80年代初期,美国总统成立特别工作组,对美国各州的政府补偿进行调查,针对调查提议,由国会两院通过立法对各州的犯罪被害人补偿提供资金援助。1984年,美国国会通过《犯罪被害人法案》,最终确立了联邦补偿制度,由司法部所属的犯罪被害人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补偿计划,并在财政部设立了补偿基金,用于补偿联邦犯罪被害人、资助各州的补偿计划以及指导各州的补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度规划基金项目“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研究”(项目批准号:07JA820039)阶段性成果。

偿立法。联邦基金来源于犯罪人交纳的罚金、附加罚金、债券罚金和对犯罪的个人和企业征收的专项税。1988年《犯罪被害人法案》修订,要求各州将补偿范围扩大到家庭暴力犯罪和酒后驾车肇事犯罪的被害人;1998年该法案再次修改,要求各州提高被害人获得补偿的比例和加快获得补偿的速度。联邦的补偿法案及资金援助推动了各州补偿制度的建立,至1992年,美国各州都建立了犯罪被害人补偿制度。当然,美国各州的犯罪被害人补偿制度不完全相同。开展政府补偿最早的州是加利福尼亚州;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纽约州;规模最大和该项活动开展最活跃的是马里兰州;马萨诸塞州则特别限定仅对陷于入不敷出困境的被害人才能进行补偿;少数州的补偿包括对受害人精神损害的补偿,如明尼苏达州;弗吉尼亚州是第一个尝试仅用对犯罪人判处的罚金来支付犯罪被害人补偿的州。

总体而言,美国早期的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以规模小、资金有限、严格的申请资格要求和难为民众知悉为特征。由于申请补偿的实质和程序要件均有严格的限定,在1978—1980年之间,仅有38%的申请者获得了补偿,并且这些获得补偿的被害人也仅限于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医疗费、必要的生活来源或者丧葬费等。多数州还限定了对每个被害人补偿的最高数额,通常从10000美元到25000美元不等。^[1]

二 补偿的理论依据

美国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的理论依据,可以从立法目的和学说两个视角进行归纳。

从立法层面看,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无一例外的是由制定法来调整的,但制定法有关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的立法意图表达,却更多地界定为对刑事案件被害人进行扶助的道义责任而非法律责任。^[2]当然,也有的州立法宣布对被害人进行补偿是为“公共利益”,是为提高“公共福利”之需要,还有的宣称为加强“刑事司法正义”的考虑。^[3]

伴随犯罪被害人补偿实践的运行,关于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的理论依据在法律界形成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将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的根据归结为政府对民众承担保护责任;有的学者归结为民事赔偿不足;有的认为犯罪是社会的必然,因此补偿是一种社会责任。^[4]此外还有“社会契约说”、“社会福利说”、“政治工具说”等不同的归纳。^[5]

社会契约说,又称政府责任说,也即国家责任说。对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持支持态度的多数学者认为,由于国家垄断了使用暴力惩罚犯罪的权力,因此国家有责任保护它的民众免受犯罪的侵害,此种责任源于公民与政府间缔结的社会契约,那么政府就需要对遭受犯罪侵

[1] Peggy M. Tobolowsky, *Crime Victim Rights and Remedies*,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Durham, North California, 2001, p. 151.

[2] 参见 FLA. STAT. ANN. < section > 960.02 (West 1994). 另参见 MD. CODE ANN., MISC. GOV'T < section > 1 (1993); W. VA. CODE < section > 14 - 2A - 2 (1994); WIS. STAT. ANN. < section > 949.001 (West 1993)。又参见 KY. REV. STAT. ANN. < section > 346.010 (Baldwin 1993) and N. Y. EXEC. LAW < section > 620 (McKinney 1994) (same)。

[3] 参见 e.g., CAL. GOV'T CODE < section > 13959 (Deering 1994); DEL. CODE ANN. tit. 11, < section > 9001 (1992); N. M. STAT. ANN. < section > 31 - 22 - 2 (1994)。又参见 Susan K. Sarnoff, A National Survey of State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Programs, Policies and Administrative Methods 126 - 131 (未发表的社会福利博士论文, Adelphi University)。

[4] Roger E. Meiners, *Victim Compensation: Economic, Legal, and Political Aspects*, D. C. Health and Company, 1978, pp. 2 - 3.

[5] Robert Elias, “Community Control, Criminal Justice and Victim Services”, 载于 *From Crime Policy to Victim Policy : Reorienting the Justice System*, at 290, 302 - 308 (Ezzat A. Fattah ed., 1986); Peggy M. Tobolowsky, *Crime Victim Rights and Remedies*,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Durham, North California, 2001, p. 159.

害的被害人进行补偿。“如果社会未能提供对社会安全的基本保障,那么社会契约即受到了破坏,公民成为受害者”,^[6]政府就应当对受害人进行补偿。这是美国关于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的最早学说,也是美国前上议院议员曼斯菲尔德(Mike Mansfield)在20世纪呼吁和敦促美国联邦政府支持各州补偿时所依据的理由。

社会福利说。^[7]该理论认为,国家对被害人进行补偿是出于人道主义帮助被害人,就像帮助其他需要帮助和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一样。因为无辜被害人所处的困境不是自己造成的,政府应该扩大福利范围,救助实际上处于困境的被害人。

社会责任说。该理论认为有社会就有犯罪,因此,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补偿就自然而然成为社会存在和延续必须付出的代价。犯罪既是个体人的犯罪,同样也是一个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对暴力犯罪的责任是一个社会责任,因为暴力犯罪是社会亚文化现象,也是社会组织政见分离的结果。”^[8]

政治工具说。该理论认为,保护犯罪被害人是争取民众支持、凝聚民众与政府同心协力的重要手段,也是为争取被害人的支持以实现司法公正、有效进行刑事追诉、防止犯罪的重要手段。此种理论对犯罪被害人及时报案、与有关部门的合作都提出了相应的要求。^[9]

民事赔偿不足观点。此观点所言被害人民事赔偿不足,不是指个案中赔偿数额的欠缺,而是指在所有刑事案件中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赔偿的比例非常低。依照美国法律,尽管犯罪被害人可以向加害人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取财产损失的赔偿,但事实上能够实际获得民事赔偿的比例较低,因为有的犯罪分子并未逮捕归案,还有的罪行不能为证据所证实,此外,在被逮捕归案的犯罪人中间尚有很大一部分不具备承担民事赔偿的能力。“据统计,90%或更多的关押在亚特兰大联邦监狱的罪犯十分贫穷,他们连300美元的律师费用都支付不起。”

三 补偿的对象和范围

“对于符合条件的被害人进行的补偿,不同于民事侵权赔偿中对实际损失的赔偿,而只是针对由于受犯罪侵害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且未从其他补偿途径获得补偿的被害人的一种基本的经济救助措施……另外,补偿的数额也主要根据资金来源,即资金保障是否充足,而非被害人的实际损失。”^[10]因此,补偿的对象和范围势必有所限定。

美国早期的被害人补偿制度受英国影响,将补偿对象限定为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暴力犯罪一词表面上看词义清楚,但实际运用中常常产生理解上的困惑,于是有的州如新泽西州等,立法对暴力犯罪进行例示性规定。总体而言,各州的暴力犯罪主要包括:谋杀、抢劫、人身伤害、强奸和性猥亵、猥亵儿童、家庭暴力和交通肇事等。

1988年以前,美国多数州将机动车肇事排除在被害人政府补偿之外,除非肇事者蓄意

[6] Mike Mansfield,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Houston Law Review* 9(September 1971), p.77.

[7] Peggy M. Tobolowsky, *Crime Victim Rights and Remedies*,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Durham, North California, 2001, p.159.

[8] Martin E. Wolfga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Violent Behavior”,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43(1970), p.6.

[9] Robert Elias, “Community Control, Criminal Justice and Victim Services”, 载于 *From Crime Policy to Victim Policy :Reorienting the Justice System*, at 290, 302 – 08(Ezzat A. Fattah ed., 1986); Peggy M. Tobolowsky, *Crime Victim Rights and Remedies*,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Durham, North California, 2001, p.159.

[10] Desmond S. Greer, “A Tranatlantic Perspective on the Compensation of Crime Victims in the United States”, 85 *J. Crim. L. & Criminology* 333, p.400.

造成被害人伤害或者死亡,理由主要有二:立法上未含对意外事件进行补偿的考虑;机动车肇事的被害人可通过机动车事故保险等获得保险赔偿。1988年联邦对《犯罪被害人法案》进行修正,将酒后驾车的受害人列入被害补偿的范围。但有些州设定了限制条款,如印第安纳州即规定,对于事故负有责任的被害人一般排除在被害补偿范围之外。此外,受英国影响,美国最初也将家庭暴力的被害人排除在补偿范围之外,但不像英国那样绝对,如果在家庭暴力中被害人得不到补偿有着明显的不公正,同样可获得补偿。不过这种情况一直到1988年才得到根本的改变。1988年《犯罪被害人法案》修订后,原则上不得将家庭暴力被害人排除于补偿对象之外。除非“补偿”可能导致被害人因而不公正地暴发“致富”。

早期美国许多州将可申请补偿的被害人限定为在本州受到伤害或者杀害的本州居民,对于非本州居民被害人或者虽为本州居民但在其他州受到伤害或杀害的,不列入补偿的对象范围。1984年联邦《犯罪被害人法案》一个首要的要求,就是去除是否为本州居民的限制。至今除了内华达州外,均不再以本州居民作为获得补偿的必要要件,但多数州仍将同狱犯人排除在补偿对象之外。^[11] 1988年《犯罪被害人法案》要求对在其他州受侵害的未获得补偿的本州居民进行补偿;当然随着各州补偿制度的建立,这项修正条款已无实际价值。有些补偿计划甚至包括在美国境外受到伤害,至少对在境外受到不公正司法判决伤害未获得补偿的被害人也要进行补偿。^[12]

美国多数州规定,对于见义勇为者,即在企图阻止犯罪发生或者试图抓捕嫌疑犯的过程中受伤或死亡的人,对于协助警察等执法人员而受伤或死亡的人,应进行补偿。这以威斯康星州最为典型。“政府补偿部门可就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受伤或者死亡的人员进行补偿:阻止或者试图阻止犯罪发生;抓捕或者试图抓捕犯罪嫌疑人;协助或者试图协助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协助或者试图协助暴力犯罪被害人。”^[13]当然,警察或者其他负有维护公共秩序职责的工作人员不属于政府补偿范围,因为有其他来源可以补偿。

在美国,多数州对财产犯罪损失不予补偿,只有8个州例外,如路易斯安那州、纽约州、宾夕法尼亚州等。其中,路易斯安那州规定,对灾难性的财产损失可以进行补偿。纽约州的财产犯罪损失补偿则包括三类情形:第一类,当被害人受伤或者死亡,而又未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财产损失可给予补偿,但限于被害人生活必需品;第二类,受害老人或者残疾人,即使本人未受到身体伤害,其遭受的财产性损失也属于补偿范围;第三类,见义勇为者如果受伤或者死亡,对于在见义勇为过程中的财产损失应该进行补偿。^[14] 内华达州仅限于对试图阻止犯罪和协助警察公务的人员进行政府补偿,因为这有利于公共利益的实现和维护,并且实际补偿实例非常少,补偿的数额也很小。对创伤进行补偿的州,如德拉瓦州、罗得岛州、弗吉尼岛、明尼苏达州、田纳西州等,补偿还包括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

与补偿范围相关的是补偿数额问题。各州对补偿的上限一般都有规定,多限定于

[11] Desmond S. Greer, "A Transatlantic Perspective on the Compensation of Crime Victims in the United States", 85 *J. Crim. L. & Criminology* 333, pp. 338 - 339.

[12] Desmond S. Greer, "A Transatlantic Perspective on the Compensation of Crime Victims in the United States", 85 *J. Crim. L. & Criminology* 333, p. 339.

[13] Desmond S. Greer, "A Transatlantic Perspective on the Compensation of Crime Victims in the United States", 85 *J. Crim. L. & Criminology* 333, p. 350.

[14] Desmond S. Greer, "A Transatlantic Perspective on the Compensation of Crime Victims in the United States", 85 *J. Crim. L. & Criminology* 333, p. 358.

10000 美元到 25000 美元之间。^[15] 大约有 15 个州在特殊情形下数额有所提高,如加利福尼亚洲和得克萨斯州,在特殊情形下的补偿数额可达 45000 美元,^[16] 华盛顿地区最高医疗补偿额可高达 150000 美元,纽约则没有医疗补偿最高额的限制。^[17] 也有一些州的补偿数额低于上述平均水平,而缅因州的最高补偿额仅为 7500 美元。^[18]

四 补偿扣减条款

英国将补偿对象限定为“无辜的被害人”。由于何谓“无辜的被害人”常常引起理论上的争论和实践运作的困惑,于是美国在借鉴英国制度的同时,州一级的立法进一步将不属于“无辜的被害人”或者不被列入补偿范围的被害人分为三类:(1)有罪责的被害人;(2)与官方不合作的被害人;(3)经济实力雄厚的被害人。

有罪责的被害人是指对犯罪的发生负有责任,如挑起、激发、促使犯罪或扩大犯罪损失,或犯罪人的同伙甚至自己实施犯罪而受害的被害人,以及其他对犯罪发生有原因力的被害人。有的州对这一条件的要求更为严格,比如俄亥俄州即将曾经有前科的犯罪人排除于政府补偿之外。^[19] 另一个获得补偿的条件是被害人需和警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美国各州一般要求在案发 2~5 天报案,并协助案件起诉和裁判,否则将被拒绝补偿。理由在于:第一,提高对犯罪人的逮捕效率;第二,利于查清案件真相;第三,任何人如果未及时报案,即未履行自己应尽的公民职责,由此将丧失获得政府帮助权;第四,也是最重要的,报案时间的要求是避免申请补偿时作假的重要保障。当然,对于有些案件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可一概统一要求,如性犯罪的被害人、家庭暴力、虐待儿童等。

美国的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大体分为“最后救济”和“紧急救济”两种。作为“最后救济”手段,政府对犯罪被害人的补偿被理解为只有当被害人无法从其他途径和来源,如个人保险、工伤赔偿、社会安全保障、医疗救助、医疗照顾方案等得到赔偿时,才可依据政府对被害人补偿条款的规定,向政府部门提出申请获得补偿。于是,当犯罪案件发生后,多数州犯罪被害人积极寻求其他途径解决赔偿问题。这在美国早期对犯罪被害人的政府补偿中更为明显。由此形成的一个基本政策是避免双重补偿原则,即如果被害人通过其他途径如社会保障、保险或其他渠道等已经获得补偿,将不再给予政府补偿。避免双重补偿原则在 1973 年《统一犯罪被害人补偿法案》(*Uniform Crime Victims Reparations Act*)中得到确认。该法案规定,如果犯罪被害人已经从下列各方获得了补偿,再申请政府补偿即为双重补偿:犯罪人;联邦政府及代理人、州政府及下属部门或者州际间的联合组织;社会、医疗保障部门;州失业保险;工伤赔偿;雇主工资章程;犯罪经济损害保险合同;残疾人住院和其他医疗服务预付合同;个人捐助,等等。在已获上述补偿的情况下,补偿部门即可相应地扣减政府补偿的数额。当然,补偿部门进行政府补偿之后,享有从其他补偿途径收回补偿的权利。相应的,如果补偿部门基于预期的其他补偿从而扣减了对被害人的补偿,但事实上被害人未获得其他补偿,

[15] CONN. GEN. STAT. § 54 - 211(1999); VT. ATAT. ANN. tit. 13, § 5356(1998).

[16] CAL. GOV'T CODE § 13965 (West Supp. 2000); TEX. CODE CRIM. PROC. ANN. art. 56.42 (Vernon Pamph. 2000).

[17] N. Y. EXEC. LAW § 631 (McKinney 1996 & Supp. 2000); WASH. REV. CODE ANN. § 7.68.085 (West 1992).

[18] ME. REV. STAT. ANN. tit. 5, § 3360 - E (West Panno. 1999).

[19] CAL. GOV'T CODE § 13960.2 (West 1992); OHIO REV. CODE ANN. § 2743.60 (Anderson 2000).

则要重新考虑此案。

由于犯罪被害人往往急需经济帮助,于是由政府提供紧急补偿就显得非常必要。多数州一般在刑事案件发生后,先对符合条件的被害人提供一部分补偿,这些补偿待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保险或者从犯罪人那里得到赔偿后可以收回。紧急补偿非最后的补偿,但同样意味着政府势必承担一定的风险,因此往往有紧急补偿数额的限制。并且,补偿部门鼓励甚至协助被害人向犯罪人提出赔偿诉讼。

五 补偿资金来源

美国的补偿资金最早主要来自税收,但由于政府财政紧张,所以资金来源逐渐转移到犯罪人。犯罪人主要通过两种形式支付补偿资金:一种是法庭附加费,数额相对较小,但对于每个刑事案件或者准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均要收取;另一种是罚金,针对被判决有罪的犯罪人收取。这种合宪性的基金筹集办法在政府诉乔蒙朴(*State v. Champe*)^[20]一案中得到肯定。在该案中,一名被指控在商店盗窃和鲁莽驾驶者被判罚300美元罚金并支付15美元附加费用作政府补偿基金。判决理由部分阐明,让犯罪人支付一定的附加费用来充实政府补偿基金,比将犯罪损失让佛罗里达州所有的纳税人承担来得公平,尽管该案被告人未实施暴力犯罪。立法机关让所有的违法者对暴力犯罪的后果负责并无不当,除非这种附加费的收取过于苛刻和严厉,以至于超出制止错误行为的合理界限。

依据1984年美国国会通过的《犯罪被害人法案》,联邦一级的资金来源包括所有被判决有罪的犯罪人缴纳的固定数额的罚金、出庭保证金、依犯罪不同判处犯罪人缴纳的罚金等。

除此之外,州一级的补偿资金来源还包括拥有武器登记费、服刑犯人的收入、个人捐助等。由于联邦《犯罪被害人法案》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各州在政府补偿中遇到的资金紧缺。各州可以根据该法案向联邦申请补偿拨款,但申请的数额仅相当于实际支付给被害人补偿金的40%。此外,各州还要承担所有的管理性开支(每个州仅仅可以拿出5%的联邦拨款用于管理开支)。综合起来看,这意味着各州实际承担了被害人补偿费用的2/3-3/4。为了申请联邦拨款,各州必须遵守下列条件:(1)补偿范围必须包括医疗费、心理健康咨询费、误工收入、死亡被害人的丧葬费、死亡被害人生前抚养的人的抚养费;(2)必须补偿酒后驾车肇事和家庭暴力犯罪的被害人,而不能因为被害人与罪犯是亲属关系或共同生活关系而将家庭暴力被害人一概排除在外;(3)各州必须补偿发生在本州内的针对美国公民的刑事案件;(4)对于在没有获得《犯罪被害人法案》基金支持的州内发生的侵害本州居民的案件,被害人所属的州应该给予补偿;(5)自1997年4月25日开始,各州补偿对象必须包括发生在国外的恐怖主义犯罪中受害的本州居民;(6)各州补偿计划必须包括发生在联邦辖区的犯罪。

六 补偿实施程序

补偿的实施大体包括补偿申请、受理申请部门、补偿条件审查、补偿争议解决等内容。

[20] 373 So. 2d 874, 878 (Fla. 1978).

补偿程序开始于被害人补偿申请的提出。每一个州都规定有申请政府补偿的时间限制,有的州规定递交申请报告的时间是案发后 72 个小时,^[21]有的则只限定为 48 小时,^[22]而有的则放宽至 1 年。^[23]有的州只做出原则性的规定,如有的规定在犯罪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24]有的则根据申请报告完成的合理时间来确定申请是否有效。^[25]许多州都规定,如果有正当原因,时限可以放宽,甚至有的州允许基于正当的理由完全不受规定时间的限定。^[26]

被害人需要在犯罪发生所在的州提出申请并填写补偿申请书。在绝大多数州,申请由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特别设立的行政部门负责受理,如纽约州、马里兰州等。科罗拉多州、亚利桑那州则由当地检察机构受理。有的通过法院,如伊利诺伊州、俄亥俄州、田纳西州、马萨诸塞州等设立了法庭式的赔偿程序。超过 40 个州设立了对不服最初决定的申诉的复议程序;超过 30 个州,包括由法院负责实施补偿的州,设有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程序。^[27]

美国最初通常要求被害人提供陷入生活困境的经济状况证明,补偿部门则需对被害人的经济状况进行审查。但到 1991 年,除了佛罗里达州、密歇根州、纽约州以外,其他州基本上不再将经济状况作为补偿的限制条件。

七 结论与启示

尽管对刑事案件被害人政府补偿的实践在美国各州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效果,但同时还存在一些缺陷或者不足。理论界对这些缺陷或不足的批评从未停止过。一些学者从根本上否认这种制度和实践的必要性。他们认为,多数刑事案件被害人遭遇的损失比较小,可以通过个人保险、已经设立的通常的政府保险或其他救助途径得到解决,如果上述办法无法赔偿犯罪被害人的损失,那么犯罪被害人完全可以通过向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者通过单独的民事起诉来寻求赔偿,而不是向政府索要赔偿。由造成损失的被告人承担对被害人的赔偿要优于由所有的犯罪人甚至包括一般的税收等汇集的资金进行补偿。另外一些反对之声则质疑刑事补偿的做法,认为对被害人的政府补偿只具有象征性的意义,不可能完全赔偿被害人由此所遭受的损失,也不可能实现司法公正的目标。^[28]

综上,通过对美国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制度与实践的考察,可以得出如下初步的结论与启示:

第一,构成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的理论基础不是单一的,但存在层次上的界分。契约论是理论基础的核心,而实际运作即具体补偿对象、数额的确定等则主要依据社会福利说,同时不排除政治工具说的考虑,此外还受最基本的公正底线的制约。由于刑事被害人补偿依

[21] ALA. CODE § 15 – 23 – 12 (West Supp. 1999); FLA. STAT. ANN. § 960.13 (West Pamp. 2000); W. VA. CODE § 14 – 2A – 14 (2000).

[22] MICH. COMP. LAWS ANN. § 18.360 (West Supp. 2000).

[23] WASH. REV. CODE ANN. § 7.68.060 (West Supp. 2000).

[24] TEX. CODE CRIM. PROC. ANN. ART. 56.46 (Vernon Pamp. 2000); WYO. STAT. ANN. § 1 – 40 – 106 (Michie 1999).

[25] CONN. GEN. STAT. § 54 – 211 (1999); MINN. ATAT. ANN. § 611A.53 (West Pamp. 2000).

[26] HAW. REV. STAT. ANN. § 346.060 (Michie Supp. 1999); NEV. REV. STAT. ANN. § 217.210 (Michie Pamp. 1999).

[27] 一般请参见 NAT' ASS' N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BDS.,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Program Directory 2000 (2000), <http://www.ojp.usdoj.gov/ovc>.

[28] Susan Kiss Sarnoff, *A National Survey of State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Programs: Policies and Administrative Methods* (1993) (未发表的博士论文, Adelphi University).

循何种理论基础,直接影响立法对被害补偿之范围及其他具体制度的设计,因此,探讨符合我国国情和时代特征的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的基础理论,对于我国犯罪被害人补偿制度的建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美国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的理论与实践,与其刑事政策的转变有直接的联系。因家庭暴力而引发的妇女权益保护运动,不仅女性被害人的安全引起美国社会的重视,其经济状况和生活来源也引起重大关注。此外,多年来,被判刑的罪犯矫正效果不明显,也是促使刑事政策视角转变的原因之一。因此,关注刑事政策,树立刑事政策研究与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研究相关联的理念,是思考我国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制度建立的重要环节。

第三,任何资源都是有限的,国家对犯罪被害人补偿的支出对社会福利与公共建设的支出以及其他成本的支出会产生“排挤效应”,因此,任何一个国家对犯罪被害人补偿的投入只能是有限的,必须控制在国家能够承受的范围内。即使是美国这样经济发达的国家,也是自确立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那一天起就始终面临着这一问题。因此,在相关制度的建构中,更需考虑可行性,即有必要就补偿资金预算与政府的承受能力、补偿案件的种类与范围、补偿额度等问题进行充分的思考与论证,否则,如果贸然建立和推行这一制度,很可能由于无法消解由此产生的资金问题而影响制度的稳定性和严肃性。

第四,目前美国政府补偿的焦点问题,除资金来源与保障之外,还存在下列问题:精神损害是否列入补偿范围?如何判断何种情形属于无法从犯罪人那里得到补偿?一旦政府补偿制度付诸实施,很可能导致向犯罪者索赔的减少,该如何避免这类现象的出现?这些现实问题提醒我们,在我国正在酝酿的犯罪被害人政府补偿的制度构建中,应该提前思考如何面对和协调。

第五,重视协调政府补偿与保险及其他社会福利的关系。美国发达的保险制度和名目繁多的险种,在很大程度上能够缓解被害人补偿的压力,值得借鉴。此外,为犯罪人创造多种形式的获得赔偿能力的机会,也值得参考。赔偿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就我国而言,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社区建设日益得到重视,社区功能逐渐健全,因此,可以采取这样一些措施:将管制的执行及缓刑和假释考验与社区劳动、社区服务结合起来;将社区服务的判决与赔偿损失相结合;将定期服刑、周末服刑与参加劳动进行赔偿结合起来,等等。

[Abstract] After the first State Crime Victims' Compensation Act was adopted in California in 1965, similar systems have been introduced in other states of the U. S. As a result of the adoption of the 1984 Federal Compensation of Victims of Crime Ac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federal funding assistance, the system has been further promoted throughout the country. By 1992, all states had established the system of state compensation program.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substantive requirements, procedure, sources of funding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of state compensation of crime victims in the US.

(责任编辑:雨 沐)